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3.263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竺长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3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3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年3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6、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0、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腾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48	1.0440	30.00%
2	臧辉	中国	副总经理	4.52	1.3560	30.00%
3	王胜芳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1	0.5730	30.00%
4	周先云	中国	财务总监	1.91	0.5730	30.00%
5	夏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1	0.5730	30.00%
6	张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1	0.5730	30.00%
7	阎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1	0.2865	15.00%
8	徐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4	0.5220	30.00%
9	张荣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9	0.4470	30.00%
小计				20.78	5.9475	28.6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9人)				153.18	37.3155	24.3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73.96	43.263	24.87%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8人。

1、首次授予部分14名激励对象在归属董事会召开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首次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在归属董事会召开后,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起始日之前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因此,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51人变更为133人;

2、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首次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待改进",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中1名激励对象为上述已离职4名激励对象中的一员。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为128人(133-5);

3、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首次授予部分32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其中3名激励对象为上述已离职4名激励对象中的一员。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中有29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

4、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98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5、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安排自愿放弃个人本期应归属股份中的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首次授予部分合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928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51人变更为133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为128人。

本次归属完成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为125.5590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1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3.263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15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334.00	43.263	13,377.263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334.00万股增加至13,377.263万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73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12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431,380.6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32,630.00元,余额人民币1,998,750.6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772,63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33,772,630.00元。

2022年7月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82,015.2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33,772,63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263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99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公告了《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因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近日,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中信证券(协议中简称"丙方")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协议中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为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主承销商兴业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于2020年3月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3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1.25万元(不含已预付2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为32,158.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2020年3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为1,311.84万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68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0号)。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2年5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407.78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结算手续费后的净额共计18.3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结息后的余额为准),该议案已经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公告的《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及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公告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主要条款如下:

一、(1)甲方已在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1000240529648,截至2022年6月16日,专户余额为355.6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801012501929037,截至2022年6月16日,专户余额为46.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525201040115859,截至2022年6月16日,专户余额为1,407.7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帆、唐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八、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三、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10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五洲新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360,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其中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9,0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1.72%,占公司总股本的5.8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8,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0,386,578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43.62%,占公司总股本的18.37%。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五洲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控股")于2022年7月6日将其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洲支行的合计6,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及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五洲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	12,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0%
解质时间	2022-07-06
持股数量	23,360,187股
持股比例	7.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5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2%

二、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五洲控股于2022年7月6日将其持有的合计2,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及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五洲控股	否	6,500,000	否	否	2022-07-06	2024-07-0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7.83%	1.98%	公司投资和经营需要
五洲控股	否	2,000,000	是	否	2022-07-06	2024-07-0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8.56%	0.61%	公司投资和经营需要
合计	/	8,500,000	/	/	/	/	/	45.33%	3.52%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峰	69,621,123	21.18%	21,643,400	21,643,400	31.09%	6.58%	0	0	0	0
王学勇	26,188,237	7.97%	12,963,178	12,963,178	49.5%	3.94%	0	0	0	0
俞越蕾	19,281,618	5.87%	6,690,000	6,690,000	34.70%	2.04%	0	0	0	0
五洲控股	23,360,187	7.11%	23,090,000	19,090,000	81.72%	5.81%	12,590,000	0	0	0
合计	138,451,165	42.12%	64,386,578	60,386,578	43.62%	18.37%	12,590,000	0	0	0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8,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0,386,57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3.62%,占公司总股本的18.3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内蒙古林草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另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披露义务。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情况及合作宗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提出的将内蒙古建设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战略定位,加大生态保护力度,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近日,内蒙古林草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林草生态")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公司")双方约定在生态修复及产业延伸方面开展全方位、多模式、深层次合作,建立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林草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内蒙古自治区国有企业。公司主业为生态建设、林草领域投融资、林草生态技术服务与林草产业创新开发。公司依托国有企业背景,充分发挥金融政策、土地政策、产业带动优势,构建以科技、金融为支持的林草生态资源整合平台,着力打造人才聚集、管理先进、技术领先、资本雄厚、核心竞争力突出的自治区林草生态行业龙头企业。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生态修复

聚焦内蒙古自治区生态修复项目,双方将在林地及绿地建设养护、矿山荒山修复、草原保护修复、荒漠化治理、流域治理等领域开展合作,包括项目工程设计、规划方案编制、投融资、工程施工、运营养护等全流程的深度合作。

(1)林地及绿地建设养护: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更好的发挥林地、绿地的生态效益,改善人居环境,双方将秉承优势互补原则共同开拓防护林、储备林、荒漠草原治理、城市绿地及公园等建设及运营养护项目。

(2)矿山荒山修复:坚持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理念,共同推进荒山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积极践行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共同推进矿山生态修复业务开展。

(3)草原保护修复: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科学开展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加快退化草原植被和土壤恢复,共同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4)荒漠化治理:遵循自然规律,科学开展防沙治沙,共同推进包括浑善达克沙地在内的荒漠化治理项目。

(5)流域治理: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共同推进黄河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的保护和治理,统筹推进堤防建设、河道治理、滩区治理等重大工程。

2、产业延伸

双方将共同探索"生态修复+光伏/林下经济/生态文旅"等模式,导入产业,延伸产业链,将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紧密结合,带动地区经济健康发展与优质就业。

(1)光伏:基于荒山矿山修复、荒漠化治理项目,利用内蒙古地区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双方共同探索"生态+光伏"环境治理新模式,共同与相关企业开展合作,降低生态治理成本,实现光伏发电与恢复植被改善生态的双赢。

(2)林下经济:科学谋划林业产业布局,因地制宜推进林药、林菌、林果、林禽、林畜等林下种植业与养殖业,打造林特产品生产基地。

(3)生态文旅:双方将通过生态与文旅的融合,激活现有林地、草地和绿地等优势资源,共同培育和发展生态文旅产业,开展绿色文旅项目。

3、林草碳汇开发

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式,双方将共同开展林草碳汇价值计量与评估,推进固碳增汇技术成果转化运用,提高林草碳汇能力;探索碳汇项目开发与交易,创新融资模式,提升林草生态效益。

(二)、合作模式

甲方利用国资背景充分发挥投融资、资源整合等优势,乙方及其全资子公司利用在规划设计、研究研发、建设运营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在项目获取、投资、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通力合作,针对各自优势匹配相应工作,积极拓展业务。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在生态修复及产业延伸方面开展全方位、多模式、深层次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市 场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风险提示

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不涉及具体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内蒙古林草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4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7月5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6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1月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950,332股,认购价格为20.03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7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58,517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1,491,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变更、终止及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月9日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17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9日。

如因资产管理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2020年1月18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的时机和数量。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受让公司股份暨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董秘、财务总监游爱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董秘、财务总监游爱军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游爱军先生于2022年7月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受让股份的情况

游爱军先生本次受让其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纳印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印商务")持有的纳尔股份,受让方式为大宗交易,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

本次受让股份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游爱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200	0.002%	490,000	0.204%

本次受让股份后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游爱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94,200	0.206%	0	0

二、本次受让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游爱军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其通过纳印商务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游爱军先生持有了部分纳印商务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了纳尔股份的股份。对此游爱军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受让公司股份后,游爱军先生直接持有的纳尔股份将继续履行此前做出的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受让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做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